

本刊特稿

# 论社会发展的三种机制

邱耕田 唐爱军

(中共中央党校 马克思主义学院,北京 100091)

**摘要:**社会发展存在着动力机制、平衡机制和导引机制。动力机制是指推动社会发展的力量要素在关联性状态下发挥作用的机理和方式;平衡机制是指调控社会系统构成要素的关系以实现社会平稳发展的力量及该力量发挥作用的机理和方式;导引机制是在发展实践基础上形成的人们认知、指导和规范社会发展的精神观念型的机制,导引机制具体由发展价值、发展观念和发展理论三大要素构成,是它们发挥作用的机理和方式。三种机制之间存在着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相互转化的密切关系,它们完整而不可分割地统一于社会有机体自身及其发展变化当中。从发展机制的角度看,当今中国所面临的发展问题主要是发展机制的问题如发展机制不科学、不健全、不协调等的问题,要实现中国的科学发展,必须优化和整合三种机制。

**关键词:**社会发展;动力机制;平衡机制;导引机制

**中图分类号:**K 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919(2016)06-0005-14

作为物质世界特殊的运动形式,社会系统的发展变化并非杂乱无章、不可捉摸,而是有其基于人的实践基础之上的内在规律和机制,正是机制的存在才确保了社会发展的方向性、持续性和整体稳定性,因为发展机制一旦生成,当发展中出现种种问题时,它就能够自觉搜寻影响社会平稳运行的病态因素或问题,并发挥其治理功能。在根本上,社会发展有三种基本机制:动力机制、平衡机制和导引机制。研究这三种机制的含义及其关系,对于把握社会发展的内在机理,谋划社会发展的举措,特别是对于实现中国的科学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一、三种机制的含义分析

所谓机制,是指构成系统的诸要素间相互作用的原理、方式及诸多要素在一定的“关系场”中所产生的综合效用;所谓社会发展机制,是指社会有机体的构成要素及其依附条件在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的状态下对社会系统的发展变化所起的驱动、调控、范导等作用的过程、机理和方式。从机

制的视角来观照社会系统及其发展变化,可以说是对社会发展这一特殊的运动形式所获得的一种突破性的认识。因为机制本身所具有的内生性、整体关联性、稳定性、约束性等含义或特性,使我们在对社会发展“是什么”的认识基础上,又对社会发展的“为什么”“怎么样”“应当是什么”之类的问题获得了更加深刻而全面的认识。

自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我国学界就一直重视对社会发展机制问题的研究。尽管学者们在研究中提出了多种多样的机制形式,但从结构和功能的角度看,对社会的存在和发展起根本性作用的机制只能有三种:动力机制(包括竞争机制、激励机制等)、平衡机制(包括协调机制、整合机制、调控机制、保障机制、稳定机制等)和导引机制。这三种机制,一方面涵盖了社会及其发展的各个领域和各个环节,对社会发展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另一方面它们各自又有着明确的内容,相互间有着清晰的界限。这为我们认识和研究它们,既提供了可能性,又提供了现实性。需要说明的是,这三种机制既是从社会发展中提炼出

收稿日期:2016-08-12

作者简介:邱耕田,男,陕西咸阳人,中共中央党校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基金项目: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整体性发展研究”(项目编号:15BKS128)的阶段性成果。

来的带有规律性的东西,也是认识和指导社会发展的理论框架。

### (一) 动力机制

所谓动力机制,是指推动社会发展的力量要素在关联性状态下发挥作用的机理和方式。众所周知,任何事物的产生和发展,都有其自身内在的根据和原因。那么,推动社会发展的动力的根据又是什么呢?我们以为,人是社会发展的动力机制发生和维持的根据所在。这表现在三个方面:

其一,从发生学角度看,人是社会发展的发动者和担当者。有人就有社会,有社会就有社会的发展,因为人的社会性表明人是一种“类”存在,具体说是一种跨时空的“世代性”存在。人的存在的世代性就构成了人类社会持续发展的“天然基础”和“主体基础”。其二,从发展动力的角度看,人及其需要是社会发展的根本的和永不衰竭的推动力量。推动社会发展的是一个动力系统。但在社会发展的动力系统中,人及其需要是最为深厚、恒久和根本的因素,人的需要构成了一切社会发展的“原动力”或“第一动力”。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任何人如果不同时为了自己的某种需要和为了这种需要的器官而做事,他就什么也不能做”。<sup>①</sup> 因为需要即人的本性,或是一种“自然的必然性”<sup>②</sup>。换言之,人有与生俱来的需要,自然就要采取满足这种需要的活动,这样,需要实际上就成了人从事一切社会活动的内在驱动力。其三,从发展结果“评价”的角度看,人自身发展的状况是检验社会发展得“怎么样”的根本尺度。此处所说的“人”,不是指个别人或少数人,而是指大多数人;这里所谓人自身发展的状况,包括客观和主观两方面的含义:在客观方面,主要表现为人实际地获得自由和解放的程度;在主观方面,主要表现为人对自身生存状况的满意度或幸福感等。如果在一定的发展阶段上,大多数人的获得感强、幸福度高,则说明这一时期或阶段的发展是理想或比较理想的。

总之,作为发展主体的人实际上是在“需要”的作用下为社会发展提供着强大的、源源不断的、

势不可挡的推动力量。换言之,人的存在的世代性及其需要的“层出不穷”就构成了社会源源不断发展的最为深厚和根本的“原动力”,由此也构成了社会发展动力机制的深刻根据。

人的需要虽然是发展动力生成的最为原初的要素,但需要本身还不能成为完全意义或现实意义上的动力机制,它只是社会发展动力的“启动”或“诱发”因素,只有在需要和社会实践特别是其中的生产实践的矛盾作用下,才能为社会发展提供现实的、完整的动力机制。这是因为,人的需要本身不能实现或满足自己,它在生成之后,一定要借助于外在的物质手段或力量才能满足自己并实现人的生存和发展。人要生存,“首先必须吃、喝、住、穿”,因为“最文明的民族也同最不发达的未开化民族一样,必须先保证自己有食物,然后才能去照顾其他事情”<sup>③</sup>。这样,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满足人的吃喝住穿需要的生产劳动即生产实践。马克思还指出:“劳动这种生命活动、这种生产生活本身对人说来不过是满足一种需要即维持肉体生存的需要的一种手段。”<sup>④</sup>可见,人的需要只有通过生产实践这个手段才能实现其对社会发展的促成和推动作用,离开了生产实践及其在此基础上生成的生产力,人的需要是“无依无靠”、绵软无力的。

人的需要和社会实践特别是生产实践的矛盾机理是这样的:人的需要的生成启动了生产实践的发生,人的需要具有根源性或源头性;生产劳动是满足或实现人的需要的根本途径,生产劳动具有手段性;需要的变化会引起生产工具、对象和结果等的发展或变化(如拓展、改进、完善、提高等),而变化了的生产工具、对象、结果又会引发新的需要,新的需要又会促进生产工具新的发展以及新的劳动对象和新的劳动结果的出现等,这样,人的需要→生产实践→新的需要→新的生产实践→更新的需要→更新的生产实践……如此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8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347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62页。

复无穷,推动着整个社会的发展进步。从人的需要和社会实践特别是生产实践的矛盾机理来看,动力机制发挥作用的机理或结构方式是:“需要(利益)→实践(生产实践)→社会发展”。这也意味着,动力机制在根本上主要是一种利益驱动机制或需要满足机制!既然如此,动力机制所追求的主要是社会生产和发展的效率与活力,因为只有较高的生产效率和较强的发展活力才能更多、更好地满足人的需要、实现人的利益。

那么,在人的需要和生产实践之间为什么会产生“矛盾机理”呢,这是因为在它们之间存在着周期性的“客观差距”。对此,我们可用差异性原理<sup>①</sup>予以深入探讨。所谓差异性原理,是在大量观察和长期实践的基础上,经过总结概括而得出的关于普遍存在于物质世界及其运动发展中的差异现象的一种带有规律性的认识。在差异性原理看来,现实的社会发展是一种差异化的发展。这种差异化的一个重要表现,就是在人的发展需求与发展存在之间存在着差异以及由此所激发的驱动力。需要是推动社会发展的原动力,但“人以其需要的无限性和广泛性区别于其他一切动物”<sup>②</sup>。也就是说,人的需要是复杂多变的,而满足或实现人的需要的发展方式包括生产方式、制度方式等具有一定的稳固性或滞后性,这样就出现了新生的需要与满足需要的原有的发展方式之间的矛盾差异,在这种差异的驱动下,人们就会设法改变原有的或落后的发展方式,于是就有了革命、改革、创新等的社会活动,从而推动着社会的发展。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这种“矛盾”其实就是一种差距,为了解决这种矛盾,消除这种差距,就要通过改革创新等做法大力发展生产力、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从而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或“主要差距”成为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动力。

在由人的需要和生产实践之间的“差距”所产生的矛盾机理的作用下,人类社会获得了充足

的持续不断的动力。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人类社会发展的这种动力日益强劲,社会发展的速度日趋加快,以至于出现了社会发展的不平稳、不安全的态势。这样,就需要加强社会发展的平衡机制的作用。

## (二) 平衡机制

所谓平衡机制,是指调控社会系统构成要素的关系以实现社会平稳发展的力量及其该力量发挥作用的机理和方式。平衡机制恪守公平正义和安全秩序的基本原则,以追求社会系统的良性运行。

从系统论的角度看,任何系统都有一定的调节功能,这是系统自组织作用的表现。所不同的是,不同系统的自组织过程各有特点,因而其调节的性质和表现也并不相同。大体来说,无机系统的自我调节是一种反馈调节,动物机体的自我调节是一种本能调节,而社会机体在发展进程中的自我调节则是一种人为的自主性调节,正是这种自主调节,才使得社会机体成为一个具有主动性、创造性和自我改造能力的“活的有机体”。那么,社会系统在发展过程中为什么要通过自主调节以趋于“平衡”呢?这依然要运用差异性原理予以说明。

在差异性原理看来,我们周围的物质世界是一个差异性的世界,这样,作为物质世界之组成部分的人类社会当然也是一个差异性的社会,而差异性社会意味着在社会内部及其社会发展中,存在着种种社会性差异。从价值属性来看,社会性差异具有利弊二重性。一方面,差异能为社会发展提供不断前行的动力、远离“平衡态”的激活机制、多种可能的发展空间、无限广阔的发展前景及适度合理的差异会导致和谐等。另一方面,差异有其消极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社会差异的扩大化、放纵化会导致社会离心力、对抗力的增强,导致社会整合功能的丧失,对社会的健康运行和平稳发展造成破坏和阻碍。须知,社会系统的差异不是自在差异,而是自主差异,在自主理念的支配下,自主性差异常常表现出较强的分离性,即总是企图建构以自我为中心的社会结构及最大化地彰显自我价值,并力图从“母系统”中索取过

<sup>①</sup> 关于差异性原理的相关内容,参见邱耕田:《差异性原理与科学发展》,《中国社会科学》2013年第7期。

<sup>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30页。

多的自我利益,当分离强大到一定程度,就会产生对抗,从而出现由差异性社会向对抗性社会转变的极端情况。现代社会存在着两股截然相反的力量:一是分离主义,一是整合主义。当一个社会的“分离力量”失去其他力量的制衡,就会导致社会的分裂——分裂为原子化个体之间的对抗。贫富分化就是现代社会分离主义的一个典型现象。邓小平就看到了社会财富两极分化所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他指出:“如果搞两极分化,情况就不同了,民族矛盾、区域间矛盾、阶级矛盾都会发展,相应地中央和地方的矛盾也会发展,就可能出乱子。”<sup>①</sup>而由差异性社会向对抗性社会发生转化的常规机制是:现实的社会性差异特别是在占有社会资源方面的差异如果人为地扩大到一定程度,一定会在社会弱势群体中产生心理上或精神上的鸿沟——于是就出现了客观上和主观上的双重差异(主观差异如抱怨社会不公,滋生仇富、仇官心理等等),接着在“导火索”事件的诱发下,社会容易出现内乱或争斗。其二,一些差异现象具有不良性。在多种多样的差异中,有一些差异具有积极的正向意义或作用,或至少不对社会的和谐稳定及科学发展构成危害。但有一些差异如一些不和谐、不纯洁的现象或所谓的异己分子、害群之马等的出现则对社会的和谐稳定及科学发展构成危害。这样,要实现社会的平稳有序发展,一方面,就要限制差异的扩大化、放纵化,把差异控制在能使社会安全运行的限度内;另一方面,还要防范种种消极不良的差异因素或现象的出现,以保持社会或社会的某一群体、某一领域的一定的统一性、有序性、纯洁性,增强社会积极向上的“合力”,使社会出现序化运行的状态。而这两方面的工作由谁来完成呢?主要由平衡机制来完成。可见,正是一些不良差异的存在及一些差异被人为甚至是恶意扩大化的趋向,才导致了平衡机制的必然存在和发生,这是平衡机制生成的内在根据。平衡机制发挥作用的机理是“失调→协调”图式,即在社会发展中,针对因不良差异等所导致的失调现象或问题,社会的平衡机制总要“挺身而出”迫使“失调”回到相对协调有序的状态。

如果说平衡表征为结构健全、功能强劲、关系优化、比例协调、人心顺畅等的深层状态的话,那么,在作用方向上实际存在着两种状态的平衡:一是负向的差距式平衡,如居“上游”或“上位”者与居“下游”或“下位”者保持着一定的经济、政治等方面的差距,而且大家相安无事,这实际上就是一种负向的差距式平衡。再比如,既得利益者总是力图把自己的优势或优越地位固定化、常态化,从而形成一种“利益固化的藩篱”。当然,这种差距式平衡具有危害性、破坏性,它严重阻碍着社会的健康顺利发展和社会活力的释放。二是正向的公平式平衡,如贫富差距的缩小或相对消除,大多数社会成员在机会、权利、规则或收入分配等方面大体上是公平的,等等。所谓平衡机制的调控活动实际上是要实现由差距式平衡向公平式平衡的转化。当然,平衡还有低层次的平衡,各要素简单同一,没有经过分化,反映到社会发展上,就是缺乏活力;高层次的平衡,各要素在分化基础上达到新的平衡,是活力与稳定的统一。真正的平衡机制就是要设法实现由缺乏活力的低层次的平衡向既有活力又有秩序的高层次的平衡转化。

从社会时空上看,平衡机制的平衡或调控活动,可以进行横向和纵向两种划分。其一,发展是诸多要素的联动过程,因而需要横向平衡,即同一空间内的不同要素或部门之间也包括人际的协调平衡。我们所说的协调发展、共享发展等,就属于横向平衡的范畴。其二,发展是一个前后相继的历史过程,因而需要纵向的协调或平衡,即发展的不同阶段或时期的协调平衡。所谓可持续发展,实际上就是对今天发展和明天发展的一种协调平衡。

就平衡机制的深层功能而言,其主要解决的是社会的公平正义问题。在某种意义上说,失调或失衡问题,就其实质而言,是一个公平正义的弱化或缺失问题。社会只有做到了公平正义,才能从根本上杜绝失调问题的发生——尽管这种“杜绝”具有相对性、阶段性,但却是必要的。

如果说,动力机制要求我们在发展中必须坚持利益原则的话,那么,根据平衡机制所要解决的

<sup>①</sup> 《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64页。

主要问题来看,我们在发展中——主要是指在发展成果的分配享用上,必须坚持公平性原则。换言之,如果说做大“蛋糕”属于动力机制所要追求的目标的话,那么,切分好“蛋糕”就是平衡机制要追求的主要目标了。如何切分好“蛋糕”?当然要坚持公平原则。而公平原则的实质,就是指在确保社会成员人格尊严的基础上,求得权利与义务、受益与受损的统一平衡,即所谓“失所当失”“得所当得”。对此,我们不妨基于代价论的视角进行具体分析。对于一个特定具体的发展主体而言,他为了获得发展就要付出代价,并要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其享有的发展实惠越多,承担的代价、责任也应越大,即“失所当失”;同样,如果一个特定的发展主体对社会发展做出了一定的贡献,即有所付出,理应得到一定的获报,获得某种利益上的补偿,即“得所当得”。如果只有获得而没有付出,或只有付出而没有获得,势必会造成权利与义务、受益与受损统一平衡关系的破坏,造成社会发展的排斥性、对抗性问题的出现。

要发展就一定要付出代价,然而由谁来支付这个代价呢?当然是由发展的主体来支付或承担,但实际上,这种支付或承担在现实生活中却呈现出了异常复杂甚至“错位”的现象。在发展主体中,由于复杂多样的群体主体和个体主体其自身所拥有的主客观条件不同,特别是由于体制等方面的原因,使得他们在发展中受益不同,所付出或遭遇的代价也不相同。这种不同的突出表现,就是有的发展主体只是或更多的是社会发展的受益者或得利者,而有的发展主体只是或更多的是发展代价的承受者或受损者。这是一种发展与代价或受益与受损之间相互背离即严重失衡的情况。而进一步的分析表明,这种背离,实际上是把本应统一于某一特定的发展主体身上的发展与代价或受益与受损拆分了开来。即受益方将本应由自己所承担的代价包括成本、责任或义务等推给了受损方,推给了他人和社会,而受损方在做出了某种贡献或付出了某种代价之后没有得到应有的回报和补偿。就我国的现实情况来看,发展与代价的失调背离,造成了这样两种不公平情况的出

现:改革发展的代价理应由全社会来分担,但实际上大部分或主要由弱势群体承担了,这是代价承担的不合理性或不公平性;社会发展的成果理应由全社会来分享,但实际上主要是由强势人群在享受或充分享受,这是发展成果享受的不合理性或不公平性。

平衡机制的功能就是要设法克服这种发展与代价或受益与受损相互背离即失衡的不公平情况。为此,就不仅要倡导人人共享,而且要求人人担责,这是社会公平的实质性含义。因为无论是人人共享,还是人人担责,都是一种公平性的“平衡”情况。以往,我们只是强调和重视共赢、共富、普遍受益等,这固然没错,但这只是从发展的一面或受益的一面来把握的,只是强调了人的权利而没有强调人的义务,只是看到了得而没有看到失。由于发展与代价、受益与受损的内在统一性,因而在我们在强调人的发展、受益、权利的同时,还必须同时充分重视人的代价、受损、义务或责任。如果只追求人人共享、普遍受益,那么受益的代价由谁来承受或支付呢?由一部分人吗?显然不可能。可见,当我们强调人人共享、普遍受益的时候,一定包含着人人担责的潜在含义,而这正是平衡机制所要追求的整体性公平,这一点对于我们把握改革的逻辑特别是改革成本尤其重要。

### (三) 导引机制

由人所主导的发展活动是人自觉自为地追求自我目标的实践过程,它以发展的意识性或理性取代了动物的本能性或“感性”。这表明,在现实的发展中交织着理性观念的因素。在《资本论》中,马克思就分析了人类活动的观念性品质。在马克思看来,蜜蜂建筑蜂房的本领使人间的许多建筑师感到惭愧,但人的最蹩脚的建筑师从一开始就比最灵巧的蜜蜂高明的地方,是他在用蜂蜡建筑蜂房以前,已经在自己的头脑中把它建成了。<sup>①</sup>即人在从事具体的发展活动之前,就有了一个明确的目的,并根据现实的发展存在,引出关于发展实践的理论、观念,提出发展的计划、方案、办法,然后选择一定的方式或途径或手段等去实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08页。

现预定的发展目的。可见,在社会发展中,贯穿着人的自觉的目的和意志,并指导着人们的发展行动,从而形成了发展的导引机制。

所谓社会发展的导引机制,是在发展实践的基础上形成的人们认知、指导、规范社会发展的精神观念型的机制。导引机制具体由发展价值、发展观念和发展理论这三大要素构成,是这三大要素发挥作用的机理和方式。

发展价值是社会发展的价值取向或价值追求,是对人们在社会发展中所持立场、所求目标等问题的反映与回答,属于社会发展的内在尺度;发展观念的主要内容是以发展的理念、方略、计划、政策、原则或准则等形式出现,是直接支配指导人的发展活动的观念系统;发展理论是关于社会发展的本质、规律、属性等的认知概括结果,属于导引机制中的系统化、逻辑化的理论知识要素。

发展观念和发展理论之间存在着相互依存、相互转化的密切关系。发展理论是系统化、逻辑化的发展观念,而发展观念则是发展理论形成的基本“素材”和发展理论指导实践的中介与桥梁。当然,它们之间的差异性同样明显。发展理论属于发展意识中高级的、“精致”的层次,或者说,发展理论是依靠逻辑分析、理论论证而得出的关于社会发展的根本观点,是由一系列范畴、规律、原理等所组成的发展观念的理论体系;发展观念属于发展意识中的低级的、“粗放”的层次,它具有经验性、自发性、零碎性甚至有害性。发展观念经过学者们的加工论证、逻辑阐述向上可成为抽象的发展理论,向下则直接成为支配人们进行发展活动的相关观念如政绩观、财富观或一定的原则准则等。通过对发展观念的特性和地位等的分析可知:其一,相比于发展理论,发展观念不仅为关于社会发展的抽象的理论性认识增添了人的情感、意志等的理想成分,而且为这一认识增添了直接现实性,即可以促使这种认识直接向现实的发展活动转化。其二,在内容上,发展观念不仅包括积极向上、科学健康的理念、思潮、方针、路线等,而且也包括低级庸俗甚至错误有害的理念、思潮、方针、路线等。换言之,有的发展理论具有科学性,但有的发展观念或发展观念中的某一方面则不一定具有科学性。

根据导引机制所包含的上述内容来看,导引机制发挥作用的机理或结构图式是“观念→指导型”,即以发展价值为“定向器”,以发展理论为“指示器”,通过一定的发展观念如发展计划、政策等来发挥对人的发展活动的指导或影响作用。

由价值、理论和观念等因素所构建的导引机制,主要解决社会发展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其一,“真”与“假”的问题。这是一个关于发展存在的认知问题,主要关涉社会发展的规律、属性、水平、条件等“是什么”一类的问题。对真假问题的解答为社会发展提供了外在尺度,是社会成功与否的前提。其二,“善”与“恶”的问题。所谓善恶问题,是一个价值取向问题,是一个利益求取和分配的问题,是一个为了谁的问题。导引机制要求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原则,要维护和代表绝大多数人的根本利益,只有这样的发展才是善的。善恶问题是社会发展的内在尺度问题,是社会发展的灵魂。这一问题解决不好,社会发展就没有方向和目标。其三,“美”与“丑”的问题。社会发展有创美的功能,也有审美的要求。作为社会发展的主体,人之所以是人,之所以在根本上不同于动物,除了人以所制造的工具进行劳动、人是理性的存在者等因素之外,还有一个关键的因素就是人是美学意义上的社会存在者,即只有人才知道并能够进行创美和审美。发展之美的问题是一个真与善相统一的问题,它主要是在解决了真的问题的基础上以实现人的身心和谐与全面发展。那种把人变成了“机器人”“经济人”进而使人畸形化、片面化发展的现象都是错误或丑恶的。其四,发展实践的方法途径问题。导引机制在解决了上述社会发展的三大问题的基础上,自然还面临着用什么样的方法、手段、途径等来实现或追求社会发展的真善美的问题。因而,导引机制所要解决的第四种问题,就是采取什么样的方式、方法之类的问题。可见,导引机制不仅体现为对价值目标的设定上,还表现为对实现价值目标的方法的“评价”选择上。

上述的真假、善恶、美丑、方法论等问题以及其中所包含的定位(确定社会发展的历史方位如发展的水平和状况等)、定向(确立社会发展的目标方向)、定制或定法(制定社会发展的原则方

法)等问题,在总体上是一类具有抽象性、概括性、学理性等问题,这些问题既不能由动力机制来解决,也不能由平衡机制来解决,而它们又是社会发展必须涉及的重大问题。怎么办?就只能由导引机制来解决或应对了。可见,导引机制对社会发展极其重要。

动力机制和平衡机制主要是社会发展的实践型机制,具有较强的操作性、技术性、感性等特点或功能,和它们相比,导引机制主要有以下特性:

第一,观念性。导引机制的观念性首先表现在它以特定的思维方式和符号系统等,对发展存在包括发展实践进行认知、反映、再现、加工、制作等,从而创造出具有一定思想体系和一定意识形式的观念形态的发展机制。相比于具有较强客观现实性、技术操作性等的动力机制和平衡机制而言,导引机制主要是通过精神观念来发挥其对社会发展的指导作用的。

需要说明的是,有引导或导引功能的不一定具有精神观念性,如政府或市场也有引导功能,当它们通过资金或技术支持或利益诱惑等进行调节引导的话,这种“引导”就不具有观念性,而具有物质现实性了。

第二,创造性。导引机制的创造性主要表现在,它在反映或表达社会发展规律和人的发展愿望的基础上,创造着眼下还不存在的物化发展结果的思维景象或精神形象,创造出能预测发展趋势的关于未来美好发展愿景的理想蓝图,并根据这种美好蓝图以规范引导人们的发展行动。导引机制的一个重要功能,就是对有关发展的未知领域的探索,它要解决前人的发展认识所没有解决的新的发展问题。导引机制这种关于未来发展的创造性是它区别于动力机制和平衡机制的重要方面。因为动力机制和平衡机制所要应对或解决的主要是当下发展实践所存在的实然问题,它们只是“负责”过去特别是眼下的发展活动,而关于发展的未来前景或“走向”就只能由导引机制来“经营”或“负责”了。

第三,高度的抽象概括性。作为具有一定概括性、抽象性并预示和指引着社会发展未来走向的导引机制,在某种意义上说,是对社会发展的驱

动实践和平衡实践的概括与总结,同时又为社会的进一步发展所需要的新的驱动实践和平衡实践提供着理论观念和方法论方面的指导。导引机制中所包含的方法论内容,就是对动力机制和平衡机制中各自的方法论的总结概括,从而形成了关于整个社会发展的一般的方法论。可见,导引机制来源于发展实践但又高于发展实践,是人的发展理性关于人的发展现实的概括性认识。

在某种意义上说,导引机制就是社会发展的“头脑”“眼睛”和“心灵”,它在社会发展中发挥着特有的功能和作用。当然,由于人们在认知能力和水平等方面所存在的局限或在价值观方面所存在的对错,就使得导引机制本身或其中的部分内容也存在着对错或科学与否之分。科学的或正确的导引机制能指导人和社会的科学发展,而错误的或非科学的导引机制则会把社会发展引入歧途或误区。科学的导引机制对社会发展的功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对社会发展的智力支持功能。社会发展所需要的智力支持作用只能由导引机制提供或承担。导引机制的智力支持主要是一种关于社会发展的理论知识的支持,它来源于人们对社会发展的本质、核心、规律、意义之类的深刻洞察和认识,人们在这种认识中就形成了较为系统的关于社会发展的理论知识,从而为指导人们的发展实践提供着最深刻的理论依据。

第二,对社会发展的目标定向功能。社会发展总要有方向、有目标,而导引机制就具有为社会发展定向的功能。在社会发展中,有远大目标,也有中小目标。如何制定这些发展目标、设计发展方向?还得借助于思想的力量。因为思想能把握到事物的本质性、整体性和长远性,即站得高、看得远、认得清。导引机制所具有的指导功能,很大程度上是通过所确立的“目标”来实现的。通过所确立的发展目标来整合不同的社会群体,进而凝聚人心、汇聚力量。

第三,对发展主体的优化提升功能。人是社会发展的主体,人的发展进步和社会的前进演化应当是同步至少是同向的。人的发展既体现在“物质”方面,还体现在人的精神素质方面。人的精神素质方面的改进提高,主要由导引机制来完

成,如它通过宣传教育等的做法引导人们不断提高自身的素质如文化道德素质,提升人的精神境界,发展人的综合素质,这实则是导引机制对人的“精神塑造”“道德教化”等的功能。在某种意义上说,导引机制只有首先作用于人,才能发挥其对社会发展的规范指导作用。

第四,对社会发展的动员说理功能。社会发展不是一个人的活动,而是千百万人的事业,如何调动起大多数人的力量,万众一心、同心同德地为同一个美好的发展目标去奋斗,这是导引机制所必须考虑的问题。任何社会的执政集团要获得良好的执政绩效,都需要在全社会进行组织动员,这就离不开导引机制的宣传教育功能。当然,导引机制的组织动员作用和动力机制不一样,它是通过所设定的远大而美好的发展目标以“说理”的方式来进行的,可以动员更多的人;动力机制的动员作用主要是一种“利益动员”,它只能发动那些“利益相关者参加”。此外,导引机制还具有阐释说理的作用,即它能将相关发展的做法、意义等向横向的其他空间的发展主体进行宣传说明,使其他的发展主体对“我”之发展有一定的了解和认识,进而取得他人的认可和支持。诚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要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精心构建对外话语体系,发挥好新兴媒体作用,增强对外话语的创造力、感召力、公信力,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阐释好中国特色。”<sup>①</sup>

第五,对社会发展的道德规约功能。社会发展的动力机制理论告诉我们,社会发展是由人的利益驱动的。但在实际的发展进程中,总存在着人的利益最大化的倾向,从而导致了社会有机体功能的震荡甚至紊乱和社会发展的高代价性。那么,如何约束人的最大化的求利行为并把众多不同个体和群体的意志统一到能为大多数人所接受的目标轨道上去?这也离不开导引机制。因为导引机制具有说理性和道德规约性。导引机制可以告诉人们,在由千百万人参加的宏大的社会发展活动中,哪些是善的、合理的、应该做的,哪些是恶的、不合理的、不应该做的,从而引导人们在发展

活动中依循正确的轨道趋利避害,择善而行。

第六,对社会发展的方法论指导功能。在发展实践中,应该怎样做才能顺利地达到既定的发展目标,这些都属于发展的方法论的范畴。当然,这种方法不是局限于具体领域或环节的具体方法,在动力机制和平衡机制中也有各自特定的方法,但导引机制的方法是关于整个社会发展的方法,具有宏观性、整体性。

第七,对社会发展的维护功能。虽然在平衡机制中也具有重要的维护功能,但导引机制的维护功能更突出,其维护功能其实就是一种使之合法化的功能。导引机制能从精神观念的角度坚定人们的信念信仰、统一人们的意志,坚持自我发展的道路和方向,并能从理论观念的角度驳斥异己势力或敌对势力对“我”之发展的诋毁、诬蔑,为“我”之发展设置起一层坚固的精神观念方面的“保护装置”。合法化功能还体现在,虽然既定秩序不太令人满意,但导引机制可以将民众对现实的不满引向满意的未来,从而减缓对现实的冲击和干扰。李普塞特就认为:“合法性意味着政体具备提出并维持一种信念——现有的政治制度是最适合所在社会的制度——的能力。”<sup>②</sup>

## 二、三种机制的辩证关系

通过对三种机制的含义及作用原理等的分析,可以看出,三种机制各有明确的内涵、清晰的边界和独特的功能。它们彼此互不隶属,无法相互替代,并“各司其职”,共同推动着社会的发展进步。其中,动力机制基于人的需要与实现手段之间的矛盾作用而为社会发展提供着源源不断的驱动力量,它确保着人类社会即便在最艰难困苦的情况下,也不会更不可能中断自身的发展(只要有人存在,社会发展的动力就不存在消失的问题,只存在强弱的问题);平衡机制基于发展的协调规律而不断对社会有机体的失调性变化进行调控,通过这种调控来确保社会发展方向的稳定性、关系的和谐性、力量的整合性、状态的有序性等。有了平衡机制,社会有机体的存在及其发展,才不

<sup>①</sup>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年版,第162页。

<sup>②</sup> 西摩·马丁·李普塞特:《政治人——政治的社会基础》,郭为桂等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51页。

至于堕入动物界那种弱肉强食、残酷争斗的本能状态。导引机制通过价值观念等的形态为社会发展提供着智力支持和发展价值观、发展方法论等的规范指导,特别是它能从精神素养等方面来发展人、提升人。有了导引机制,社会的发展变化才不会是盲目的、自发的、随意的。须知,人们不仅用双手在劳作,而且用头脑在思考;人们不仅要看到过去,明白现在,还要展望未来;人们不仅要知道“是什么”,更要知道“为什么”“怎么样”;等等。这一切,都离不开导引机制的作用。有了导引机制,社会发展才是全面的,发展机制才是完整的。近些年来,学界在关于社会发展机制的研究中,基本上只认同动力机制和平衡机制。通过上述的分析可知,在社会发展中,导引机制既是客观存在的,更是十分必要的。正由于导引机制是现实存在的并且无法归属于其他两种机制,因而就有了关注和研究的可能性;正由于导引机制的存在是极其重要的,因而就有了关注和研究的必要性。

当然,三种机制之间不独有差异性,更有统一性。从功能的角度看,三种机制之间所具有的相互依存、制约和转化的统一关系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动力是能进行调控的动力。动力机制既解决社会发展的动力问题如发展的活力、效率等问题,又解决社会关系的失衡或失序问题。这意味着,动力是具有平衡或能进行调控的动力,没有调控的动力只能是野性的、粗放的具有破坏性的力量。例如,从理论上讲,似乎动力机制和平衡机制之间的界限是清晰的、明确的。但实际上,动力机制中有平衡机制的功能或因素,平衡机制中也有动力机制的功能或因素。如两个人跑步,他们在起跑线上是平衡的,但在跑的过程中,若A跑了在前面,B落在了后面,这可以说是他们之间平衡关系的被破坏,但这时,如果B奋起直追并很快赶上了A从而取得了新的平衡,那么,B的这种带有“驱动性”的追赶过程,实际上是向新的平衡的转化,是以取得新的平衡为动力的。当然,这种新的平衡又是暂时的,在A和B你追我赶的过程中,一定会出现新的平衡向新的动力的再转化。

这种情况表明,在动力机制中,实际上存在着一种“刺激→应变”的子机制,正是在这种子机制的作用下,才使得A和B的状态及其关系在“动力→平衡→新的动力→新的平衡→更新的动力和平衡”的交替循环中呈现出了螺旋式上升的趋势。这种情况具有普遍性。如在某一共同体中,如果有一人突然富裕了起来,就打破了大家原来普遍贫穷的状态,于是会出现两种情况,要么大家以这位率先富起来的人为榜样,从而出现一种追赶效应,实现由动力向新的平衡的转化;要么对这位率先富起来的人“使绊子”从而将其拉回到和大家原来一样的状态。前一种情况是“刺激→应变”机制的正效应,后一种情况则是“刺激→应变”的负效应。在国际上,这种“刺激→应变”机制表现得更加明显。如中国经过改革发展而崛起之后,至少产生了两种效应:一是追赶效应,一些国家向中国学习或受中国发展的影响而加快发展自己以便与发展了的中国取得新的平衡;但还有一些国家则对中国的崛起非常焦虑和恐慌,它们千方百计地“使绊子”以阻挠我国的发展,企图使我国保持与它们之间的“落差式”平衡。

第二,平衡是包含着动力的平衡。社会发展动力的不可消失性,本身就表明了平衡与动力的密切相关性,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平衡和运动是分不开的。”<sup>①</sup>即平衡中总是包含着动力的成分或因素,否则,平衡就只能变成一种僵化的没有活力的桎梏,会阻碍事物的发展。更重要的是,平衡在一定的条件下可以向动力转化。当原有的平衡被打破而建立起了新的平衡关系后,一般会激发起社会成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从而提高发展的效率。如新中国成立初期及改革开放后,由于选择了新的发展道路,确立起了新的社会政治经济秩序,建立起了新的社会关系包括人与人、人与劳动资料的关系,就极大地激发了人们生产的积极性,极大地解放和发展了社会生产力。可见,平衡机制既能解决社会发展的失衡或失序问题,又能在一定条件下一定程度地解决社会发展的动力不足的问题。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第533页。

第三,导引机制与动力机制、平衡机制之间的统一关系。这种统一关系具体表现为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相互转化。一方面,导引机制源于动力机制和平衡机制,是以动力实践和平衡实践为基础的,是对如何发挥动力机制和平衡机制作用机理以及如何处理它们之间关系的一种观照、阐释和指引。另一方面,导引机制高于动力机制和平衡机制,它从价值观念等的角度为社会发展提供着驱动和调控。在导引机制中包含着动力机制和平衡机制的因素与功能。例如,如果导引机制定好了“方向”即确定好了发展目标特别是美好的发展目标,就具有了审美理想的激励作用,从而会激发人们的积极性,增强社会发展的动力与活力,这是导引机制向动力机制的转化现象,体现为一种“精神动力”。同样,导引机制为社会发展所提供的原则、方法以及它告诉人们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等的教化内容,还有它所具有的“说理”或“明理”等的作用,就带有鲜明的调控功能,即导引机制是从精神观念方面来发挥其一定的调控作用的,这也可以看作是导引机制向平衡机制转化的体现。

总之,三种机制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它们的关系,应是“一鸟两翅”的关系。鸟首是导引机制,鸟的两翅分别是动力机制和平衡机制;再比如,动力机制、平衡机制如同社会历史列车的“两轮”,导引机制则是社会历史列车的“车头”。显然,没有“两翅”,鸟不能飞行;没有“两轮”,社会历史列车不可能运行。同样,没有“鸟首”,鸟也无法飞上蓝天;没有“车头”,社会历史列车也不可能前进一步。上述比喻表明,三种机制是完整而不可分割地统一于社会有机体自身及其发展变化当中的。

### 三、三种机制在中国

三种机制的存在具有普遍性。对一个执政党而言,在根本上是依靠三种机制来治国理政、实现国家的发展进步的。由此,三种机制实际上就成为我们认识问题、解决问题的重要分析框架和视角。

#### (一) 中国发展机制存在的问题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

在三种机制的建设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巨大的成效,但必须客观地指出,当前我国在发展中还面临着一系列严重的问题,而从发展机制的角度看,这些发展问题其实就是发展机制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机制本身存在着不科学、不健全等问题;其二,机制关系的不协调、整合性差的问题。

#### 1. 当前中国发展机制的不科学、不健全的问题

基于科学发展的视角来考量,我国发展的三种机制各自都存在着这样那样的问题。就动力机制所存在的问题来看,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第一,动力机制的单一化、片面化问题。要全面协调发展,就必须有激发调整整体全面的动力,但现阶段我国发展动力在很大程度上具有单一性、片面性,如在整个社会生活领域,主要是经济动力或经济话题,经济万能主义盛行;在个人生活领域,不少社会成员似乎只是“经济人”或“利益人”,只有升官发财的动力。第二,动力机制的离散化倾向。社会发展的动力是一种“合力系统”,这种“合力”应当有一个明确的、稳定的、代表了绝大多数人利益的方向或目标。但遗憾的是,由于发展动力的“合力系统”是由错综复杂、多种多样的发展主体的力量及其相关要素集合而成,而一部分发展主体(包括群体主体或个体主体)的力量行动却成为“合力系统”中的异己的、离心的力量要素,他们要么最大化地追求自我眼前的利益,往往是不择手段、不计后果;要么干扰或企图扭转社会发展的正常方向,鼓噪着或走“老路”或走“邪路”。第三,动力机制严重依赖传统路径的问题。我国是后发国家,改革开放初期,通过政府权力推进改革,在很短的时间内,初步完成了现代化任务,显示了权力主导的动力机制所具有的有效性,但由于对传统路径的高度依赖,又使得我国的社会组织没有发育起来。而在现代社会,发挥动力机制的作用,关键在于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当前,对社会组织存在两种带有普遍性的错误认识。一种观点认为,社会组织在我国的社会政治生活中无足轻重,起不了什么作用。还有一种观点,对社会组织持害怕甚至敌视的态度。一些人总认为社会组织发展强大起来,会影响到党的执政地位和政府

的控制力,甚至认为社会组织会跟党和政府唱反调、对着干。以往我们的社会组织即便不是政府主办的,也受到行政权力过多干涉,导致政“社”不分、责任不清,桎梏了社会组织发展的活力。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必须使社会组织“去行政化”,使之真正成为具有民间性、独立性和自治性的组织。第四,动力机制发挥作用的边界不清的问题。现代社会的一个显著特征就是社会结构分化,形成了不同的领域,而各个领域都按照自身的逻辑在运行。比如,在市场经济领域,适用的逻辑是利益和效率原则,应当发挥人们追求利益的动力机制。但这一机制是有实践边界的,一旦运用于其他领域,比如医疗、教育等领域,就会产生很严重的关涉到社会公平正义进而危害社会发展动力的问题。

我国发展的平衡机制也存在着种种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发展面临一系列突出矛盾和挑战,前进道路上还有不少困难和问题。比如: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依然突出,科技创新能力不强,产业结构不合理,发展方式依然粗放,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收入分配差距依然较大,社会矛盾明显增多。”<sup>①</sup>“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巨大成就,为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供了坚实物质基础和有利条件。同时,在我国现有发展水平上,社会上还存在大量有违公平正义的现象。特别是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公平意识、权利意识不断增强,对社会不公问题反映越来越强烈。”<sup>②</sup>我国平衡机制所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平衡机制软弱无力,能效没有得到最大程度的释放,一些现有的规章制度得不到执行或执行得很不力,致使其调控发展问题的能力大大弱化。第二,平衡机制本身也很不健全。例如,造成当前党群关系紧张和对立的主要原因,就是领导干部手中的权力高度集中且不受约束,致使一些领导干部以权谋私,严重损害了党的形象和群众的利益。而腐败的高发,在根本上与对权力的监督和制约机制的不健全或软

弱无力有很大关系,要么没有相关的制度监督,要么有制度却形同虚设。第三,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的机制没有完全建立起来。一个社会的平衡机制很大程度上体现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的机制。客观上,我国现阶段利益表达渠道不通畅、沟通反馈机制不健全,很容易导致社会利益关系的紧张、利益主体的不满。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往往会采取非理性的甚至是暴力的利益表达方式。面对这种利益纠纷、利益冲突,必须建立起有效的矛盾处理机制,让社会矛盾、利益纠纷在制度化、法治化轨道上得以化解。调处矛盾,重在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而这方面的目标,我们还远远没有达到,它集中反映了我国社会平衡机制的弱化甚至缺失。

我国发展的导引机制也存在着很大的问题:第一,发展理论的虚无化现象。马克思主义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指导中国社会发展的科学理论。但在思想观念多元化特别是实用主义的干扰下,社会上出现了理论虚无主义的倾向,一些人排斥理论,拒绝经典;而一些理论研究,高高在上,不接地气,理论宣传自上而下充满说教,致使其征服人心、指导实践的效果大打折扣。第二,发展价值的拜金化趋向相当严重。现实中人们总是将发展的成功与否或有无成效用金钱或经济指标来衡量,例如医院的发展、医生的绩效等,就用经济效益来衡量,这充分反映了我国现行的指导社会发展的价值观念存在着一定程度被扭曲、被误导的现象,这是被金钱或资本所侵蚀的不健康的发展价值导向。第三,现行的导引机制,在发展理论和发展观念的关系方面,具有非同质性、非同向性。科学的发展理论被一些有害的、错误的观念意识给严重扭曲、中和、弱化,如错误的或落后的政绩观、成功观、线性思维理念、拜金主义思潮、经济万能主义的思潮等,在社会生活中大行其道,左右着人们的认识和行为。第四,导引机制自主性的缺失,即我们的导引机制在一些方面往往为权力和资本所左右,跟着权力和资本走,丧失了理性及思想应有的

<sup>①</sup>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71页。

<sup>②</sup>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95页。

力量和自主性,没有高瞻远瞩的气势和力度,没有震撼人心的分量,缺乏大战略、大思想,前瞻性不够,反思性不强,不能很好地指引中国的进一步发展。第五,导引机制的话语体系不完善,对外传播和说服能力不强,使得人们要么不了解我们或了解得不够,要么对我们有误解、有偏见。一些西方学者甚至认为,中国只会向世界出口电视机,而不会传播思想和价值观。

## 2. 当前中国发展机制的不协调、整合性差的问题

在现代社会,三种发展机制应当是协调统一、密不可分的。但遗憾的是,长期以来,我们并没有做好三种机制的协同联动工作,致使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步履蹒跚,问题多多。

在改革开放前的计划经济时期,我们非常重视社会的公平问题,但对效率却没有给予充分关注。由于当时实行的是平均主义的分配体制或政策,人们出勤不出力,干多干少一个样,致使人们的生产积极性低,生产效率低下,物质匮乏,社会发展缓慢。从发展机制的角度看,这是我们过分注重平衡机制而忽视动力机制的现实表现,具体而言是我们将动力机制和平衡机制割裂了开来,以平衡压抑了动力。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反其道而行之,选择了一条新的发展道路,确立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基本路线,采取了市场经济的体制,在发展中引入了改革、创新、竞争等因素,从而很好地解决了发展的动力问题,使得经济发展的效率极大提高,社会活力大为增强。但遗憾的是,由于在实践中我们普遍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变成了“唯一”,把经济建设简化为单一维度的经济增长,因而经济发展与社会其他方面发展的非协调性现象日趋突出,一系列“经济外”问题日益严重,造成了经济的一花独放、一枝独秀的畸形格局,从而严重影响了我国的整体性发展。

而无论是计划经济时期我们停留在低层次的平衡机制上,还是改革开放后的一段时期我们对动力机制的片面强调,都与错误的或片面的导引机制有密切关系。就是说,现实发展中所出现的失误或问题包括我们没有处理好动力和平衡之间

的关系,总会在导引机制中找到原因。如在改革开放前的发展中,我们的导引机制就脱离了现实,背离了马克思主义的真理。我们教条地理解了马克思主义的相关理论或原理,以为社会主义就是一大二公,纯而又纯,在思想观念上,我们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推行平均主义的分配理念,致使大多数社会成员处于一种普遍公平但又相对贫穷的状态。可见,在导引机制上,我们形成了一种不符合变化了的中国实际的错误的指导思想,而错误的导引机制和僵化的平衡机制的结合,就大大抑制了社会发展的活力。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发展的失衡或失调问题之所以相当严重,仍然与导引机制的不科学、不完善有关。这倒不是说我们的指导思想是错误的——前已所述,在新时期,我国导引机制中的发展理论具有科学性,但其中关于发展的价值取向和一些发展观念或理念却存在严重问题,而正是导引机制中的这些东西,才导致我们在发展中付出了高代价。

总之,当前我国所存在的一系列发展问题,从发展机制的角度分析,主要是机制自身的不完善和机制间关系的不协调问题,即我们没有以一种整体的、系统的思维理念来看待发展机制。在关注平衡机制的时候轻视了动力机制,在强调动力机制时又忽视了平衡机制,特别是没有根据实践的发展变化对导引机制进行与时俱进的科学化的改造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机制本身所存在的优劣之分、科学与非科学之分,以为所有的机制只具有工具理性,只具有积极意义。其实,无论是平衡机制,还是导引机制,它们本身都有优劣、完善与否的区别。

## (二) 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机制体系

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中指出:“坚决破除一切妨碍科学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弊端,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使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sup>①</sup>

<sup>①</sup>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70—71页。

从发展机制的角度观之,所谓“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实际上是在优化完善三种发展机制的基础上,追求三种机制的协同化发展和整体性效应。

当前,我们要建构一个符合中国国情、有利于中国科学发展的发展机制,它们应当是:科学的导引机制→富有活力的动力机制→完备强劲的平衡机制。为此,就要优化完善三种机制,增强它们的效能。

就动力机制来看,我们要继续通过全面深化改革等做法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进一步激发和凝聚社会创造力。同时,优化动力机制,还要通过强化其他发展机制的功能来实现,如要通过平衡机制来约束一些不合理的逐利行为,通过建构科学的导引机制来引导人们合理的逐利行为等。诚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要处理好活力和有序的关系,社会发展需要充满活力,但这种活力又必须是有序活动的。死水一潭不行,暗流汹涌也不行。”<sup>①</sup>就平衡机制来看,我们需要做的工作很多。我国要建设和谐社会,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这既要靠动力机制,更要靠平衡机制。社会发展是一个综合性概念,包括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的发展,也包括社会就业、社会保障、社会公正、社会管理、社会秩序等问题的改善。构建和完善我国的平衡机制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就是要在克服一系列失调问题的基础上实现人和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完善和强化我国平衡机制的根本价值取向就是要追求社会发展的公平正义,因为“公平正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要在全体人民共同奋斗、经济社会发展基础上,加紧建设对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大作用的制度,逐步建立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努力营造公平的社会环境,保证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sup>②</sup>。现在我们倡导全面深化改革,而“全面深化改革必须着眼创造更加公平正

义的社会环境,不断克服各种有违公平正义的现象,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如果不能给老百姓带来实实在在的利益,如果不能创造更加公平的社会环境,甚至导致更多不公平,改革就失去意义,也不可能持续”<sup>③</sup>。

就导引机制来看,要完善优化我国的导引机制,首先要从战略高度重视导引机制的重要作用。“当今我国处在一个需要思想、需要精神、需要文化的时代,需要运用思想、理论引领社会实践发展的时代,需要思想家的时代。一个民族要站在科学的高峰,一刻离不开理论思维。我们这样一个大党、大国要站在世界高峰,一刻也离不开思想的力量。今天,我们到了该提升民族理论思维水平并唱响中国思想的时候了。……我们要建设物质中国、法治中国、文化中国、和谐中国和美丽中国,也要建设思想中国。”<sup>④</sup>这实际上深刻表达了导引机制在治国理政、强国富民进程中的重要作用。其次,要优化我国发展的导引机制,还要扬弃那些错误的、有害的观念意识,让科学的发展理论以科学的发展观念作中介和支撑,使发展理论和发展观念采取同质化、同向化的趋向。当前,优化和完善导引机制的一个重要做法,就是要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这五大发展理念来指导当下及未来更长时期中国的发展,因为五大发展理念同时兼具发展理论和发展观念的属性,并集科学认知、价值导向、目标定向、思路规划、实践方法等功能于一体。最后,还要通过一定的载体、制度建设等,让各方面的思想观念整合统一起来。

十八大以来,我国的治国理政实践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我们致力于从各个领域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更加注重治理能力建设,增强按制度办事、依法办事意识,善于运用制度和法律治理国家,把各方面制度优势转化为管理国家的效能,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水平。”<sup>⑤</sup>所

①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93页。

②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95—96页。

③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96页。

④ 韩庆祥:《全球化背景下“中国话语体系”建设与“中国话语权”》,《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14年第5期。

⑤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年,第92页。

谓科学执政,就是党要结合中国实际不断探索和遵循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和人类社会发展规律,把加强党的治理能力和执政能力建设建立在更加自觉地运用客观规律的基础之上,以科学的思想、科学的制度、科学的方法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从而使治国理政和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实践能有一个更加科学的基础。这里所谓的遵循规律,从机制的角度分析,是指三种机制协同发展的规律;所谓科学的方法,是指三种机制协同运用的方法。对我国的科学发展来说,既要想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激发全社会的创造活力,又要维持社会的公平正义、安定有序,就必须把三种机制统一起来。

把三种机制相统一的结果,就是要求形成一种科学系统的“机制模式”。人的一切稳固的、长期的并能有效解决现实问题的发展活动,都有可以把握和认识的“模式”,发展与模式常常不可分,认识发展就是要认识其模式,从事发展总要选择一定的模式。构成发展模式的要素复杂多样,但从大的方面来看,发展模式由两类实体性要素

构成,这就是人和物,而把人和物联系起来并使其协调相处、相互作用的要素就是机制。在某种意义上说,机制或体制在发展模式中处于“枢纽”的地位,发挥着“总开关”的作用,因此,我们完全可以从机制或体制的角度来把握发展模式进而透视社会系统的发展运行。提出社会发展的“机制模式”的概念,意味着发展机制是一种模式化的存在,这种模式化存在的重要表现就是发展机制是一种系统,或者说是集动力机制、平衡机制和导引机制于一体的系统性或整体性存在。发展机制的模式化存在不仅仅要求我们要以整体性的视角看待三种机制,还要求我们告别那种发展机制单一化的发展模式,走发展机制的整体化、协同化发展之路,在发展机制的整体性效应中实现社会的科学发展。传统的发展是单一机制的发展,而传统的机制模式也是单一化或片面化的,科学发展则是发展机制的整体化发展。因而我们要三种机制一齐抓,一齐建设,在机制问题上绝不能搞“单一论”。

## On the Three Mechanisms of Social Development

Qiu Gengtian, Tang Aijun

(School of Marxism, Party School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C. P. C., Beijing 100091, China)

**Abstract:** There exist dynamic mechanism, balance mechanism and guiding mechanism in social development. Dynamic mechanism is the mechanization and way by which the power factors promoting social development play their roles in an associated state. Balance mechanism is the power controlling the relations among the elements of social system to realize the steady social development, and also the mechanization and way by which this power plays its role. Guiding mechanism is a spiritual-ideological type of mechanism which is formed on the basis of the practice of social development and is used to understand, guide and regulate social development. Specifically, guiding mechanism consists of such three elements as development value development concept and development theory, which is the mechanization and way by which the three elements play their roles. There are close relations of inter-dependency, mutual restraint and mutual transformation among the three mechanisms. They are completely and inseparably integrated in the social organism itself with its development and chang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evelopment mechanism, the development problems facing China today are mainly those of development mechanism, such as the unscientific, unsound and uncoordinated development mechanism. In order to realize China's scientific development, these three mechanisms must be optimized and integrated.

**Key words:** social development, dynamic mechanism, balance mechanism, guiding mechanism

(责任编辑 刘曙光)